附件五

交通部公路局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受補助機關(構)單位：

原始憑證留存單位:

計畫名稱：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依核定補助函所載填寫）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傳票編號	支出用途摘要	金額	經費來源	備註
（支出憑證編號）	（請依契約或權責文件所載支出用途填寫）		核撥機關全銜　年　月　日字第　　號函撥付	
			本次請領	
		合計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一、 本案補助經費已收入＿＿＿＿＿＿＿＿＿＿元。

二、 實際支出＿＿＿＿＿＿＿＿＿＿＿＿＿＿元。

三、 尚結餘＿＿＿＿＿＿＿＿元辦理繳回；或請補撥＿＿＿＿＿＿＿＿元。

四、 □納入預算年度：＿＿＿＿＿年度；□代收代付－原始憑證留存。

填表說明：

一、 採代收代付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單位，**支出憑證黏存單請依序編號彙集成冊，並同步填寫本表「會計傳票編號」欄**，俾憑勾稽查對；受補助機關(構)已納入預算，相關原始憑證請自行留存備供審計單位審查。

二、 請於公路局核定結案期限前辦理核銷，檢附請款收據、執行成果及驗收結算證明等文件，俾利考核執行績效，如有結餘款亦應一併繳回公路局。

三、 請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規定及公路局核定補助項目確實執行，如非屬核定項目或核有不合常理之支出及未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者，將逕予剔除，不予補助。